

2025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140012912 號

- 一、主 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台灣柔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台灣柔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竹圍高中、新北市三民高中、新北市明德高中、新北市錦和高中、
新北市立正德國中、新北市立八里國中、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新北市立土城國中、新北市立淡水區新興國小、新北市立淡水區鄧公國小。

六、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計三天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0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3. 國中男生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4. 國中女生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5.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06.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 以上各組團體賽之人員均需為在學之學生（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原則上以學校或各縣市柔道委員會、柔道館及訓練站名義報名參加。

（二）個人賽：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

1. 高中男生組

2. 高中女生組

3. 國中男生組

4. 國中女生組

5.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6.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9.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10.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九、參加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本會邀請之國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一）團體賽：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1）高中組：20 歲以下（2004）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16 歲以下（2008）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12 歲以下（2012）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國小組：限中、高年級在學學生參加。

（二）個人賽：

1. 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由各柔道館、縣市委員會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

2.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2012-2014)民國10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3.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2014-2016)民國10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5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4.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2016-2018)民國105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星期五)21:00截止，逾時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一律採網頁賽事報名系統報名:(系統連結公告於官網)

1. 報名網址：<https://cloud.innosoft.com.tw/api/r/twjudo-20250826>

2.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系統內/聯絡我們LINE 客服 @bys1935b

3. 報名費：

(1) 團體賽報名費高中組、國中組：每隊新臺幣1600元整、國小組每隊新臺幣800元整。

(2) 個人賽報名費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每人新臺幣400元整。

4. 繳費方式：

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產生繳費條碼→收款虛擬帳號16碼。

(1)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需於期限內繳款，可直掃條碼付款)。

(2) ATM 轉帳繳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05，轉入帳號為0070 0100 007426。

(3) 臨櫃繳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

銀行代號：8050078，帳號：0070 0100 007426。

5. 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如未告知而無故未參賽者，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各報名單位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21:00前，未將報名費繳清者，視同報名無效，恕不排入競賽規程內。

十二、比賽分級：

(一) 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二)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四)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含 30.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十級：66.1 公斤以上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五)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三、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3.0 公斤以下 (含 23.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六) 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限國小一、二年級以下)

第一級：23.0 公斤以下 (含 23.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國小組不得裸磅，體重上限寬限 0.2 公斤)

*凡國小男、女生低年級、中年級組之各量級未達 2 人 (含 2 人) 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賽：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1. 高中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國中組 3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3. 國小組高年級組 3 分鐘，國小組中、低年級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採循環賽制說明：

1.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

2.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

(1) 比較選手勝場數，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 比較選手積分（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半勝換算積分 1 分，指導為 0 分。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

b.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較輕者名次在前。

3.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

(三) 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依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其餘規則不變。

(四)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十五、獎 勵：

(一) 團體賽：團體賽第一、二、三、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面、獎狀乙張（增發單位、教練），以資鼓勵。

(二) 個人賽：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十六、抽 籤：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於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09 號進行抽籤，線上同步公告會議室連結網址。

十七、注意事項：

(一) 1. 報到時間：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2 時止。

2. 報到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3. 領隊會議：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 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5. 裁判講習及裁判會議：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

6. 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7. 開幕典禮：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開幕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9. 過磅時間：

(1) 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各量級競賽選手正式比賽前一天 14:00 至 16:00 過磅，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體重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團體賽、個人賽過磅單可重覆使用。

(2) 過磅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二) 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二吋半身照片）

1. 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書。

4. 凡 113 學年度各高中、國中、國小組之應屆畢業生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方可參加原組別之比賽，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三) 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柔道衣背部應繡有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規定所認證之背布，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四)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五) 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六)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 高中男生組：先鋒、次鋒、中堅限-90.0 公斤以下，副將、主將限+81.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高中女生組：先鋒、次鋒、中堅限-70.0 公斤以下，副將、主將限+63.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46.2 公斤(46.2 公斤以下)、次鋒限-55.2 公斤(42.3~55.2 公斤)，中堅限-66.2 公斤(50.3~66.2 公斤)，副將限-73.2 公斤(55.3~73.2 公斤)、主將限+66.3 公斤(66.3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44.2 公斤(44.2 公斤以下)，次鋒限-52.2 公斤(40.3~52.2 公斤)，中堅限-63.2 公斤(48.3~63.2 公斤)，副將限-70.2 公斤(52.3~70.2 公斤)、主將限+63.3 公斤(63.3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5. 國小組：先鋒限-37.2 公斤(37.2 公斤以下)，次鋒限-45.2 公斤(33.3~45.2 公斤)，中堅限-50.2 公斤(37.3~50.2 公斤)，副將限-60.2 公斤(45.3~60.2 公斤)、主將限-66.2 公斤(55.3~66.2 公斤)。出場須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

6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7.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8.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權，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七) 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八) 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 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賽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 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白色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二) 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三) 比賽選手務請攜帶（半年內）二吋之半身照片，以供過磅證明單用，未帶者不予過磅。

(十四) 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十五) 本賽會於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其保險範圍以比賽場地及選手休息區為限，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六)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經証明屬實，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八、申 訴：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 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5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5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